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	1 14 47	太仏帝	田区 五	務 機	1.1	1.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			學 校	1.署長	
中報人	人姓名	李伯璋。	服	務機			J	職稱				
	西2	偶 及 未	· 成	年 子	女		酉己	偶	及未	. 成	年子:	女
	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•		姓	名
配偶			柯素珍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•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(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光洋科(106.01.03 恢復上市)	1,842			10	李伯璋	出售(3	個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伯璋

通知日期:106年01月05日